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亞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2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亞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」外，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王亞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本應自備安全帽，竟因忘記戴安全帽而竊取告訴人陳○○所有之安全帽，所為實不可採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警詢時主動交出所竊取之安全帽1頂予警扣押等情；另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；末審酌被告於警詢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係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告主動交予警察扣押後，經警發還告訴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
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證，堪認
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
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簡雅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
114年度偵字第62729號

被 告 王亞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亞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4年10月18日12時4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
前，自陳○○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上，竊取陳○○放置在該機車坐墊上價值新臺幣(下同)700
元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即將該安全帽戴上並騎乘車牌號碼0
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陳○○察覺失竊報警處

理，經警循線通知王亞勳到案說明，王亞勳於114年11月13日17時5分許，將竊得之上開安全帽交由承辦警員查扣(已發還陳○○)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亞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○○於警詢時(偵查中未到庭)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上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為憑，依刑法第38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末請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，犯後態度良好等情，處以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張桂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 記 官 賴光瑩